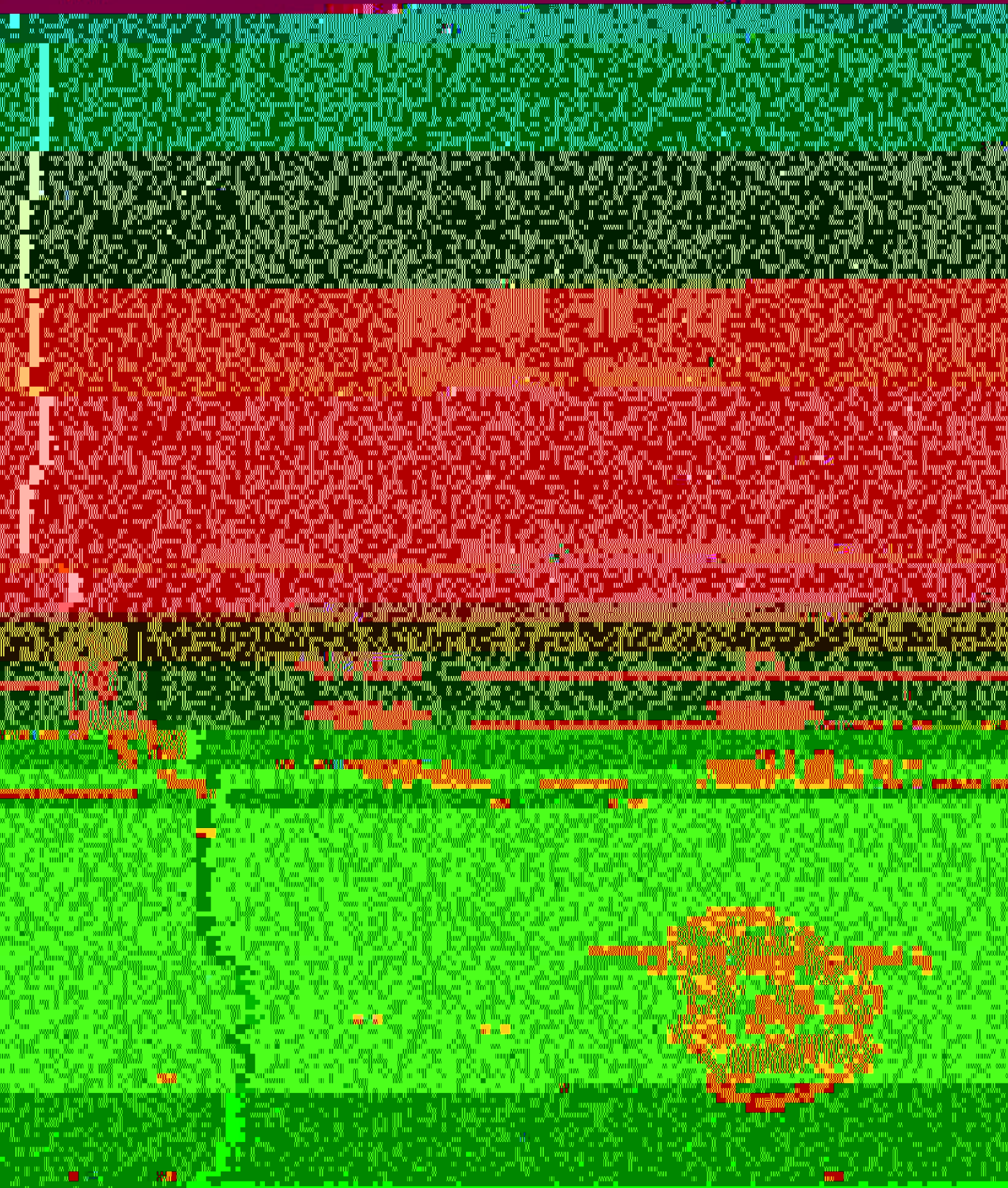




171412340674

171412340674

171412340674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水进行检测。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 系 人：陈涛

联系方式：19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续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0.09μg/L			

五、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 送检 ☒ 委外抽/米样
采样时间	2024.09.17		
样品性状	微黄、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7.5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0 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45 mg/L
氨氮 (NH ₃ -N)	0.5 mg/L
总氮 (TN)	1.2 mg/L
总磷 (TP)	0.05 mg/L
铜 (Cu)	0.01 mg/L
砷 (As)	0.001 mg/L
铬 (Cr)	0.002 mg/L
六价铬 (Cr ⁶⁺)	0.0001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镉, mg/L	6.2×10^{-4}
砷, mg/L	3.71×10^{-3}
总铬, mg/L	2.00×10^{-3}
六价铬, mg/L	0.004 _L



检测单位	贝 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9.17
检测人员	张三
审核人员	李四

